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20日，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原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001210080188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手续。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5020100100083889，截止2013年1月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262916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单位定期存款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900.00万元，期限为

6 个月，账号为 395020100200087323，开户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平安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毛明、唐伟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平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